公司代码:600112 公司简称:ST天成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天成	600112	天成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莉丽	戚莉丽
电话	0851-28620788	0851-28620788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
电子信箱	lillian311@163.com	lillian311@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7,299,071.65	1,672,653,738.49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735,222.09	367,366,174.10	-14.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859.85	22,864,830.70	-125.22
营业收入	79,549,196.26	84,152,482.99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30,952.01	-38,613,200.50	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64,638.59	-37,405,886.28	5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483	-3.2945	减少12.45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3	-0.0758	-3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3	-0.0758	-38.9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9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4	93,403,800	0	冻结	93,403,800
李陆军	境内自然人	1.79	9,123,988	0	无	0
尤来来	境内自然人	1.33	6,783,960	0	无	0
刘书	境内自然人	0.94	4,800,000	0	无	0
李世伟	境内自然人	0.78	3,990,000	0	无	0
黎伟权	境内自然人	0.62	3,151,400	0	无	0
夏燕	境内自然人	0.61	3,107,000	0	无	0
李瑶	境内自然人	0.59	2,985,972	0	无	0
江国健	境内自然人	0.56	2,844,000	0	质押	2,844,000
张越	境内自然人	0.54	2,758,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世界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加,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有效降低运营风险。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深化内部改革,调整组织架构、加强预算管理、保障各项业务稳步开展,整体平衡疫情对公司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的工作具体如下:

(一)电气设备制造业

2020年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之年,针对疫情影响、市场萎缩,资金短缺等问题,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占用率、技术升级创新,实现中压各子公司之间资源优化配置,达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激活主业动力的效果,公司整合下属电气子公司成立了中压事业部。中压事业部在公司的正确领导下,通过重构事业部组织管理体系、抓好市场营销、确保安全质量,开源节流,力争达到稳步经营的目标。

销售方面,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积极参与国家加强电网建设,收缩产品线,重点做好环网柜产品的销售。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持续深入实施发展战略,加大产品推销力度,优化销售与定价政策,巩固深化原有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并持续开发新客户,不断挖掘潜在的市场资源,立足国内市场、扩展国际市场。公司不断增强营销队伍建设,扩大直销的比例,降低销售费用占比。

研发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研发完成了中车27.5kV铁路机车车载固体绝缘开关项目、新一代12kV固体绝缘环网柜项目,目前在研发项目有中铁27.5KV铁道牵引变电站用固体绝缘开关设备、中车开关设备、新固体绝缘环网柜、小型化箱变、国网定制化环网柜等5个项目。报告期内,获得授权专利共7项,其中1项发明专利,3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专利。

质控方面,公司持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是企业效益的源泉,良好的品牌依赖产品的高质量,因此公司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不断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如严格控制采购物资质量、加强零部件加工过程控制等等,特别是加强外协零部件加工质量的控制,建立了零部件加工追溯和质量问责的可追溯机制,员工质量意识提高,组织本年度质量管理体系的外部审核,进一步提升公司品质控制能力。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在不降低产品的品质、性能的基础上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材料浪费,整合生产车间,减少冗员,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制造费用,同时按照公司生产周期合理安排材料进货时间,盘活存量、减少库存,降低资金占用。继续深化推进6S管理工作和加大生产纪律,不断优化员工行为、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效率、成本控制、服务质量,为保证良好的生产秩序和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矿产资源开发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莫桑比克自3月23日起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签证停发、限制入境,致使国外员工返工滞后,生产人员严重不足,国际海运市场跌宕起伏。公司参股的海外锆钛矿企业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化解不利因素,克服疫情影响,全力做好生产保障,维持生产、销售正常运转良好态势,2020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446.92万元,产销量、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充分发挥金融租赁与实体经济联系紧密的优势,积极拓展业务,抓好项目投放,上半年投放项目47个,金额35.37亿元,同比增加1.39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和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截至2020年6月末,租赁资产本金余额239.87亿元,较年初增加9.25亿元,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3.63亿元;资产总额236.40亿元。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95起二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上诉人。
- 涉案金额:95起案件投资者索赔金额12,460,946.09元,二审判决赔偿金额合计11,394,438.0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95份二审《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95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审案件情况

公司针对95名中小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95名中小投资者

2、诉讼请求:

(1)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人民币11,394,438.08元;

(2)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天成控股的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与被上诉人交易决策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存在系统性风险。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二、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280.82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31,081.9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1,081.95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曹飞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021-6296862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50,897,555.29	13,765,301,183.43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6,778,622.20	5,263,931,666.08	4.8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7,990.77	15,307,788.05	1,392.82
营业收入	4,713,069,658.64	4,669,269,018.57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204,067.78	182,049,642.21	4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154,349.13	162,578,814.58	4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3.66	增加1.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1006	4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1006	48.3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3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7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	300,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9	237,069,604		质押	236,420,000
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0,522,200		质押	45,200,00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3,782,152		无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28,383,843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9	7,131,3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6,993,585		无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095,069		无	
方朝阳	境内自然人	0.28	5,028,124		无	
徐才汉	境内自然人	0.28	5,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朝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精工债	122413	2015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0,000,000	5.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1.70	61.6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72	3.4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逆势把握住市场机会,加快业务转型速度,订单及利润均创下历史同期最高纪录。报告期内,公司共累计承接合同金额99.7亿元,同比增长11.4%,其中,二季度承接60.2亿元,环比增长52.41%,同比增长53.35%;1-6月所承接业务的个均合同额为4318万元,同比增幅为26%。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收47.13亿元,同比增长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亿元,同比增长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亿元,同比上升42.8%。净利率5.7%,同比提升了1.8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17.1%,同比增加了1.4个百分点, 三项费率及研发费率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2.29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改观。

(一)钢结构建筑分包业务

公司钢结构分包业务延续高端市场定位,订单保持快速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订单60.2亿元,其中,亿元以上订单9个,累计金额14.9亿元,包括银川丝路明珠塔项目、三亚红塘湾旅游度假区项目、深圳罗湖区翠竹街道某小区更新单元、西安曲江文创中心等;工业建筑领域,承接了华晨宝马某总装物流车间、光启技术某建设项目、意大利维龙某物流基地项目等。

(二)装配式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承接装配式集成业务39.2亿元,较2019年全年承接总额增加了11.43亿元,增长比例为41.17%。重点项目包括,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绍兴市儿童医院、新绍兴体校、绍兴公用事业集团镜湖总部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领域有新的突破。继公司装配式住宅技术获得国家科技技术进步一等奖后,公司用此技术体系以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完成了绍兴市官渡3号项目。该项目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复,成为全国首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仅有的两个项目之一。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梅山路与官渡路东北,总规划用地面积1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1万平方米,其中8栋住宅楼定位为高品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装配率为76%,采用了精工绿筑装配式产品体系中的住宅产品体系。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承接EPC业务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拍取得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重整投资人资格,拟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形式取得建筑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有助于推动公司EPC总承包业务向全国区域的扩张。

(三)信息化建设

公司通过数年的研发,建立了从设计、制造生产到安装施工和运维管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信息化系统。该软件系统已经在公司现有诸多工程项目中应用。基于成熟的软件系统和实际案例应用,公司还获得了若干奖项荣誉,如"精筑BIM+项目管理平台"被国家工信部评为"2019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钢结构激光三维扫描测量与智能化数字预拼装成套技术"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2019年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十项新技术",在该奖项上公司是唯一的民营企业获奖单位;"北京新机场航站楼钢结构工程BIM技术应用"荣获2018年全国BIM大赛一等奖等。

基于上述应用基础,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从自用定位转为同步对外销售服务,并于报告期内启动了内部资源整合工作。公司计划投资5000万元成立全资专业化的子公司——量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名以实际工商核准为准),整合原有的两家信息化业务子公司,从而以统一的业务和品牌口径对外提供产品和服务,实现从成本中心向盈利中心的转变。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半年报全文第十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7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7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1,414,994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公司于2010年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南棉20万锭厂房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2014年9月结算时结算金额为28,099,880元,累计已收款26,684,886元,剩余1,414,994元未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年限较长,且确认款项无法收回,故予以坏账核销。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金额为1,414,994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8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064 公司简称:南京高科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高科	60006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建晖	蒋奇辰
电话	025-85800728	025-85800728
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学津路8号高科中心A座	南京市栖霞区学津路8号高科中心A座
电子信箱	600064@600064.com	600064@600064.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29,493,956.13	29,081,155,302.43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69,653,630.73	11,817,241,428.98	7.2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15,056.71	686,734,225.04	/
营业收入	2,126,529,043.67	781,491,930.03	17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330,620.19	1,194,947,117.26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321,295.54	862,151,158.48	3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11.04	增加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2	0.967	1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2	0.967	19.1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6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34.74	429,345,157	0	冻结	6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3	33,699,840	0	无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	30,860,0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20,503,555	0	无	
刘少鸾	境内自然人	1.14	14,068,000	0	无	
杨廷栋	境内自然人	0.87	10,750,000	0	无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9,689,144	0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9,689,144	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9,652,800	0	无	
杨伟	境内自然人	0.56	6,960,05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是公司"风险防化推进年"。报告期内,公司切实依照新的三年发展规划,围绕"城市运营商与价值创造者"的战略定位,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抢抓南京紫东地区发展及注册制全面推行的市场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发展空间,主要经营指标实现新的增长。房地产及市政业务坚持深耕区域市场,加强市场拓展,推进产业联动,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股权投资业务聚焦科技创新领域,精选投资标的,加强投后管理,提供持续稳定的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稳健,实现营业收入212,652.90万元,同比增长172.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333.06万元,同比增长19.11%;每股收益1.15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37%。

1、房地产及市政业务领域:整合业务资源,推进产业联动,拓展发展空间

公司房地产及市政业务积极把握南京紫东地区加快发展重要机遇期,在充分发挥品牌及品质优势,做好在手项目开发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在公司总部设立市场拓展部,加强资源整合,深化产业联动,着力推进业务拓展;围绕城市更新主题,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模式升级,培育持续发展动能。

房地产业务:公司坚持谨慎发展策略,稳健推动商品房项目获取与开发建设,保持开发业务品牌影响力;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升级,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整体收益。一是聚焦产品与服务品质,持续做好商品房开发工作。荣院、品院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着力打造品质标杆;紫微堂等项目精装交付赢得市场认可,客户服务与物业管理口碑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凸显。二是加强地块研究与市场研判,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新增尧化G15地块(星院项目),为业务后续发展适量储备项目。三是围绕城市更新、片区综合开发主题,积极推进麒麟、燕子矶、尧化等平台项目拓展,目前已成功拓展麒麟科创园二期经济适用房G3、G4地块代建等项目。

上半年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9.13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1.24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7.8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0.92%;实现合同销售金额58,562.47万元(商品房项目38,525.17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20,037.30万元),同比减少52.07%。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2,492.40万元,同比增长472.06%;新开工面积34.45万平方米(均为经济适用房项目),去年同期无新开工;竣工面积35.27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10.64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24.6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79.72%。

市政业务:公司坚持积极发展策略,在不断提升自身核心能力的同时,加强与区域内重要平台对接,深度融入产业联动。一是切实做好现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西岗果牧场保障房等项目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各项创优目标高效推进,着力打造高品质建筑商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多个项目荣获"扬子杯"、"金陵杯"、"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等奖项。二是整合市政建设、园林绿化业务资源,进一步推进资质升级工作,着力提升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开展BIM等新技术研发,持续增强市政业务核心竞争力。三是加强市场拓展,增强发展后劲。先后中标八卦洲街道农村污水处理等施工总包业务以及迈皋桥街道十里长沟雨污管网修缮等多项综合类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高科建设实现营业收入36,834.70万元,同比增长45.38%。由于内部产业联动项目结算规模增加,合并抵消后公司实现市政业务营业收入34,696.24万元,同比减少3.93%。

2、股权投资业务领域:精选投资标的,加强投后管理,稳定利润贡献

公司坚持稳步发展策略,抢抓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机遇,坚持市场化运作,不断完善业务模式,进一步发挥四大投资平台协同作用,聚焦科技创新领域新增投资项目,强化主动管理,在稳定利润贡献的同时,不断增强发展后劲。

公司一方面围绕科技创新主题,精选投资标的,提升投资效能。坚持聚焦医疗健康、信息技术等领域,高科新浚新增华兰股份、普望生物、爱观科技3个项目,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联合对易鲸捷项目实施了追加投资,高科科贷完成了对艾尔普项目的追加投资。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及对未来价值成长的认可,公司出资4.56亿元继续增持南京银行股份。另一方面完善投后管理,合理有序进退,实现滚动发展。加强市场与行业研究,提升投后管理广度与深度,积极推动打造投资管理信息化系统,有效控制风险,及时兑现收益。报告期内,高科新创成功退出瀚思安信项目全部股权,高科科贷退出天溯自动化部分股权,估值大幅提升,上述退出实现溢价超2,700万元,取得了较好收益。公司持续督促合作基金管理人加强市场研究和主动管理,报告期内高科皓熙定增基金净值显著提升。

目前,公司投资项目中艾力斯已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议,博科资讯、健耕医药已申报科创板上市,广州农商行已申报中小板上市,华兰股份已申报创业板上市,金埔园林、赛特斯等项目申请A股上市工作均在进程中。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89,558.90万元,同比增长14.19%;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3,519.84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保持低位,为55.40%;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39.6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06%。报告期内整体平均融资成本约为3.59%,较去年同期下降0.97个百分点。

下半年主要经营计划

下半年,公司将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和"风险防化推进年"管理主题,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房地产及市政业务领域:抢抓紫东地区加快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加大政府平台对接力度,深入推进产业联动,积极拓展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房地产业务坚持中高端产品定位,高品质推出荣院项目展示,加快推进品院、星院项目开工建设。市政业务重点围绕产业联动,有效整合资源,不断提升资质和技术水平,积极拓展房建总承包业务,力争落地一批优质项目,实现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

2、股权投资业务领域:进一步加强对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研究,围绕医疗健康、信息技术等科技创新领域,加强与外部机构、区域科技园区的合作,推动各平台精选项目协同投资;继续完善投资管理信息化系统和投后管理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投后管理质量,持续优化在管项目退出策略,积极推动优质企业发行上市,实现投资持续增值,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臣功制药继续优化销售策略积极应对疫情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变化,深挖销售潜力,积极稳妥推进产品研发工作。

3、企业内部管理工作:加强战略管理,围绕公司三年发展规划,密切关注主要业务板块发展状况,持续督促战略推进,实现持续成长;进一步完善业务拓展机制,强化产业协同优势,加强市场拓展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产业联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推进风险管理,做好公司内控制度修订工作,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切实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强化绩效管理,坚持市场导向,创新考核激励机制,不断增强各业务板块经营发展积极性,推动产业联动项目和新型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价值传播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升市场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通知,公司自规定的日期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情况调整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财会[2019]16号文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益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0-04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孙越海先生不再担任该职务,公司对孙越海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蒋奇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蒋奇辰先生简历

蒋奇辰,男,1990年2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南京大学、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法学硕士。曾就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蒋奇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